

三原县城北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乙 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2218671427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仓南路中段

乙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57505335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家属院2幢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给水工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STHL(F)-2026-014）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三原县城北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服务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原县城北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THL(F)-2026-014
- 3.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北区
- 4.服务内容：项目现场踏勘、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配套预算编制、图纸及造价成果报审修改、配合项目评审答疑、施工阶段造价技术对接等全流程服务。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671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整），总价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修改费、税费、保险、现场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小写：2684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2）进度款，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小写：2013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

（3）进度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查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1342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4）进度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小写：4697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5）进度款，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一年且无设计质量遗留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0130.00 元，大写：贰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6)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

第三条服务期限与设计周期

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乙方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全套成果并提交甲方；

2.整体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3.因甲方资料延期交付、规划调整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设计周期顺延；因乙方自身工作滞后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须严格满足：《城市给水工程技术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及构筑物工程施工规范》现行国标、行业规范及三原县住建、水务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保证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数据真实准确，实现项目既定工程功能与预期工程效益；成果文件须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因乙方设计、预算失误造成修改返工，所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批复、现状管网资料、项目用地基础资料等现有项目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实地勘察工作;

3.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初审,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成果初审合格。

(二)乙方权责

1.组建专业市政给排水、造价技术团队,按中标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负责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设计、概算、预算文件,直至成果审核通过;

3.项目施工阶段按需配合甲方、施工单位、审计单位答疑、造价对接等配套技术服务;

4.保守项目相关技术、造价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

第六条 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交付:

(1)纸质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6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8份,均为正式装订版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执业章;

(2) 电子版:全套成果(含图纸 CAD 版、PDF 版、概算/预算 Excel 版及 PDF 版)U 盘 2 套,内容完整、无缺漏、可正常打开编辑。

第七条缺陷责任期约定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同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偿提供设计变更答疑、预算调整指导等配套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成果质量不达标且经 2 次整改仍无法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 20%赔付甲方违约金;
- 3.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通知书(编号 STHL(F)-2026-014)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三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原县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作仁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赵轩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